

警惕！洗钱陷阱就在你身边——真实案例警示

陷阱一：“兄弟，帮转个账，给你 2%好处费”

真实案例：小陈在网上结识“币商”，被要求去指定地点收取现金并兑换成 U 币转出，每单获 2%佣金。2024 年 9 月，三天内收取现金 119.65 万元——全是电信诈骗被害人的血汗钱。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其三年有期徒刑，罚金 4 万元。小陈悔过：“我以为只是帮忙转账，没想到成了洗钱帮凶。”

警示：任何让你用自己的账户替别人收钱、转账、换 U 币的行为，都可能是洗钱。

陷阱二：“高收益投资”——钱进了个人账户

真实案例：张先生被拉入“跨境消费返利”群，按“顾问”要求将 5 万元转入个人银行账户。前两月收到返利，第三月平台失联。警方查明：钱款几分钟内被拆分数十笔，以“技术服务费”等名义转入空壳公司，部分购买虚拟货币转移出境。该案涉案 230 余万元，检察机关追加洗钱罪。

警示：合法金融机构绝不会要求客户向个人账户转账。凡要求转个人账户的“投资项目”，一律是骗局或洗钱通道。

陷阱三：“帮忙买黄金，给你 5%佣金”

真实案例：小林应聘“兼职买手”，以自己名义去金店购买黄金，由上家直接向金店转账，小林取出黄金后交给上家，获取 3%-5%佣金。累计经手 78.9 万余元（含电信诈骗资金 45.2 万元）。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其二年有期徒刑，

罚金 2 万元。法官训诫：“你以为只是‘买手’，其实是洗钱链条的关键一环。”

警示：任何以自己名义帮他人购买大额商品、资金来源不明的“兼职”，都是洗钱陷阱。

陷阱四：“搬砖套利”——虚拟货币的黑灰产

综合警示：犯罪分子以“搬砖套利”为名诱导普通人参与洗钱。前述“现金换 U 币”案即是例证。司法机关明确：“虚拟货币并非法外之地，交易记录可追溯。”2026 年全国检察机关将继续重点打击利用虚拟货币洗钱。

警示：不要相信“虚拟货币无法追踪”的谎言。

法律后果速查

行为	罪名	最高刑期
帮助转账、取现、换 U 币	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	7 年
提供账户、协助转换财产	洗钱罪	10 年

牢记“三不一要”

- 不借账户：不出租、出借银行卡/支付账户。
- 不贪小利：不为好处费替人转账、代购。
- 不转个账：不向个人账户或不具备资质的平台转账。
- 要举报：发现可疑，拨打 110 或 010-66194575。

[风险提示]

1、本材料中的内容来源于网络，主要目的在于分享信息，让投资人了解更多的相关知识，并无商业用途，其版权属于原作者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删除，且本材料仅反映发布时的资料、观点和预测，可能在随后会作出调整。2、本材料中的资料、观点和预测等仅供参考，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。市场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。